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〔2018〕1 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的通知

各系所：

《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

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

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生各类突发事件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，切实保障我院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、财产安全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营造“文明、和谐、平安、稳定”校园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学生伤害事件处理办法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我院学生发生的常见主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，主要包括学生意外伤害或死亡，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，学生打架、斗殴、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，学生聚众滋事事件、学生心理危机事件，学生其他突发事件等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1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本科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

组长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、学院党委常务副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学院副院长（主管本科生教学）

成员：学生所在系所副主任（主管本科生）、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、本科生辅导员

特邀成员：学院关工委常务副主任

（二）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（研究生）

组长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、学院党委常务副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学院副院长（主管研究生）

成员：学生所在系所教工党支部书记、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辅导员

特邀成员：学院关工委常务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2、主要职责

建立健全应对学生突发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，并将责任分解到岗、落实到人；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的应对学生突发事件的对策、措施及应急预案；落实学生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人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；严密监测本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发生情况，并适时作出预警；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学生家长接待、安抚和谈判、善后工作；协助学校领导小组开展工作；检查督促本单位各项应对学生突发事件的措施；总结推广本单位应对学生突发事件的经验与做法；协调有关方面力量对学生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；根据学生突发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。

发生突发事件时，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向组长汇报，根据情况启动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，工作组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学院工作组人员按学校要求参加应急工作小组，参与现场控制、信息发布、后续处理等工作。

学院工作组负责及时处置学生突发事件，并通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；可根据情况采取先处理后备案的工作方式；重大紧急事件由工作组组长提议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三、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预案

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